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验资、审计等

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延长了决议有效期至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201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有限”）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以下简称“成都市工商局”)于2014年12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658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务运用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800万股,其中发售新股为2,800万股,公开发售老股为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0元/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XYZH/2015CDA60038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0日止,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70 元,募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983.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776.6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8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976.6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53 号”文件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53 号”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款(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先生及其配偶王玮女士、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承

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并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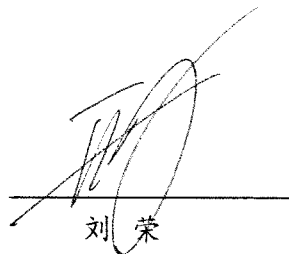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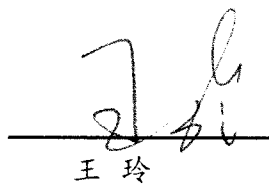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汇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2015年4月20日